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4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家樂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2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梁家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仍」後增加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曾於民國102年間，因飲酒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速偵字第266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於104年間，因飲酒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781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於本案均不構成累犯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則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服用酒類後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被告猶在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（見警卷第49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第61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），且飲酒後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機車於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

01 險性，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安全，果因
02 此與他車發生碰撞，致生實害，顯可非議，且其遭查獲時，
03 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8毫克；惟念其犯後
04 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回收
05 業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5頁警詢筆錄受詢
06 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
09 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2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李韋樺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